

关于济南市钢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在济南市钢城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局长 张延玲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紧紧围绕区委“1364”工作思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兜牢“三保”底线，崇尚实干、狠抓落实，基本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1.4%；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8.37 亿元，收入总计 50.66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8%，同比增长 13.3%；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23.68 亿元，支出总计 50.66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2%，同比下降 22.1%；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18.29 亿元，收入总计 23.8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138.5%；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3.22 亿元，支出总计 23.88 亿元。全区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6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加上年结转 144 万元，收入总计 87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9 万元，结转下年 201 万元，支出总计 87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99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4 亿元。收支净结余 0.25 亿元，滚存结余 4.6 亿元。

（五）直达资金收支情况

全区收到中央和省、市直达资金 5.72 亿元。其中：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2.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8226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支出；公共卫生体系、城乡义务教育、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及各类优抚对象和救助群体等资金 2.6 亿元。

（六）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56.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35 亿元。较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11.97 亿元。

全区收到债券资金 18.8 亿元。一般债券 4.67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一般置换债券，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一般置换债券本金；专项债券 14.13 亿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 0.77 亿元，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普通专项债券本金；新增专项债券 13.36 亿元，涉及 13 个项目，分别用于畜禽保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 亿元、畜禽育种创新中心项目 2.16 亿元、城市内涝治理工程项目 0.54 亿元、城市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1.9 亿元、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0.75 亿元、区人民医院里辛分院项目 0.51 亿元、中医医院（二期）项目 1.22 亿元、颜庄街道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0.3 亿元、养老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0.33 亿元、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0.15 亿元、城市雨污分流工程 0.6 亿元、智能控制装备孵化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2

亿元、山钢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1.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3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根据省市要求部分数据会有所调整。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全力保障“三保”及重点民生支出，预算执行总体较为平稳。

（一）夯实“稳”的基础，持续狠抓收入

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按照全年收入目标，及时分解下达任务，建立财政、税务包联街道（功能区）机制，强化部门协同，涉税信息共享，全力服务莱钢及重点行业企业，认真查找薄弱环节，提升征管效率，挖掘非税增收潜力，确保收入及时均衡入库。二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系统研究国家政策，把握中央重点投资领域，积极向上级对接，争取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 2.56 亿元、债券资金 18.8 亿元，有力保障了我区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推进。三是全力盘活存量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定期清理存量资金，及时收回低效、无效和结余资金，全年收回存量资金 2.52 亿元，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的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扛起“保”的责任，持续改善民生

一是优先保障“三保”。坚持在“三保”支出上预算足额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及时兑现城乡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及

补助资金，按规定拨付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奖金，按进度支付机关运转经费，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 12.74 亿元。二是加大教育投入。完善城乡教育保障机制，持续改善学前教育，巩固义务教育，着力支持高中教育，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均衡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4.7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三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着力保障各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统一部署，持续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 1.7 亿元，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四是统筹资源保重点。积极统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债券资金等各方面财政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推进。

（三）树牢“防”的意识，持续防范风险

一是规范化解债务。抓实抓细常态化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将年度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全年累计偿还债务本息 7.04 亿元，其中本金 5.44 亿元、利息 1.6 亿元，全年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6059 万元。二是健全监管体系。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体系，对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加强部门、平台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三是着力压减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财政支出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区直预算单位公用经费继续压减 20%，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和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三

公”经费严格执行“只减不增”，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压减的资金全部用于“三保”、民生政策及重点领域支出。

（四）加快“改”的步伐，持续提升效能

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电子化支付、政府采购、账务处理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二是预决算公开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政府预决算公开制度和渠道，细化公开内容，加大培训和审核力度，对2023年政府及部门预算和2022年度政府及部门决算及时进行双公开。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全部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估，组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落实部门整体绩效全覆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和重点部门绩效评价，建立单位自评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各位代表，面对2023年更加严峻复杂的财政收支形势，财政部门主动适应新常态，主动采取新举措，克服重重困难，从容应对挑战，保证了财政总体平稳运行，这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团结一致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税收收入压力较大，增收乏力，短期内较难实现大的增长；二是基金收入后劲不足，难以弥补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缺口；三是刚性支出规模逐年递增，债券还本付息任务持续加重，收支矛盾愈加突出；四是部分部门绩效观念不强，部分项目安排不够科学合理，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绩效理念有待加强。对此，财政部门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1364”工作思路，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增强预算调配能力，创新财政支持方法，健全预算约束机制，不断提升预算科学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2024 年预算编制原则

1. 坚持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从严编制部门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非必需、非重点、非刚性和新增支出，着力盘活存量资产资金，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顺序、收支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

2. 坚持服务大局，聚焦工作重点。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作为预算编制的首要任务，根据财力状况和政策要

求抓实抓细项目储备，集中财力办大事，围绕中心、全力以赴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3. 坚持零基预算，强化绩效管理。抓好财政资金统筹调度和政策高效协同，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推进零基预算相结合，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和预算刚性约束，全面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4. 坚持提质增效，推动数字赋能。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及应用，依托信息化手段，将全部预算支出纳入项目库，对预算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全流程动态监控和实时反馈，保障预算编制的精准规范，全面提高预算编审效率。

（三）2024 年财政主要支出安排情况

1. 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严格按照规定足额安排“三保”预算，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补助，加强预算编制审核，落实“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动态评估“三保”运行情况，强化预警研判，对预计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三保”支出不出红线。2024 年安排“三保”预算 14.55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5.51 亿元，保工资 8.63 亿元，保运转 4101 万元。

2. 全力保障民生政策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聚焦群众关切，加大投入，2024 年安排重点民生资金 1.92 亿元。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和医

疗财政补助提标政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能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提升。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 着力保障乡村振兴支出。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投入要求，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资金安排力度，2024 年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1.02 亿元。保障村干部报酬、社区“两委”成员及社区工作者等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的发放。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农村公厕户厕管护、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实施。

4. 重点保障城市功能支出。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服务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2024 年统筹安排 1.24 亿元。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土地综合治理。强化安全工作支持，健全森林防火保障机制，提高道路安全资金保障力度。落实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加快垃圾分类、城区保洁、市政道路综合提升、城市道路亮化等项目推进力度，提高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5. 合理安排统筹项目支出。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2.09 亿元。安排预留人员支出 7000 万元。安排土地租赁费及对下补助支出 6760 万元。安排区级政策性支出 2 亿元。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用于其他不可预见支出。

（四）预算草案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各项减收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4 亿元，同比增长 5%，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6.17 亿元，收入总计 49.57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22.57 亿元，支出总计 49.5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3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2.17 亿元，收入总计 7.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79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年终结余等 2.71 亿元，支出总计 7.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预算收入安排 3.25 亿元，同比增长 8.5%。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99 亿元，同比增长 9.2%。当年收支结余 0.26 亿元，累计结余 4.85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2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加上年结转 201 万元，收入总计 72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26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支出总计 72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数据是“四本”预算的初步安排情况，在 2023 年预算执行结算期结束后，我们将根据上级转移支付最新情况及时补充完善，部分数据会有所调整。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全区共安排“三公”经费 427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情况，按现行预算管理规定，编入全区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及支出结构，按进度先安排支付部分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

四、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全区财政部门将按照区委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区人大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工作重点和财税目标，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宏观调控方面的基础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加大育财聚财引财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财政部门与税务部门、非税执收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到“应收尽收、能收必收”。一是大力培育市场主体。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部门企业间沟通协调，主动服务于企，助力主导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培植壮大财源，努力聚财增收。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四本预算”全口径编制、一体化安排，增强各类预算资金使用合力，加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优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三是加强存

量资金统筹。定期开展存量资金动态清理，对结转超过一年以上的资金、结余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使用效益低的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统筹使用。四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紧紧围绕上级资金投向，深化政策研究，立足财政职能，精心筛选、谋划、论证储备项目，确保靶向明确、路径准确、信息精确，争取上级对我区最大限度的倾斜支持。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规范支出预算管理

坚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带头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和安排顺序，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一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一般奖补类支出原则上停止实施或降低支持标准，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从严控制“五项经费”及政府购买服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严格执行“非危不修”，严格落实编外人员经费“只减不增”。二是建立支出分类保障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和约束力，将“三保”预算作为第一安排顺序，在优先保障“三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必保支出后，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视财力情况安排其他重点支出。三是严格支出政策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追加预算，确需出台的增支政策，主要通过统筹现有预算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四是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围绕区委决策部署，编制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点保障事项清单。

（三）持续优化民生保障体系，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健全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持之以恒惠民生。一是落实保就业政策。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落实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支持抓好职业就业培训，扩大就业市场。二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资金提高标准，支持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推动实现应保尽保，推进养老、医疗等事业发展，让群众共享改革成果。三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大教育资金投入，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困难学生救助政策，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四是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改善乡村水、电、路、暖等基础条件，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五是支持城市功能和环境改善。紧扣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围绕城中村改造等最新政策，争取更多资金支持，保障城市更新及配套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等重点民生项目顺利推进。

（四）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效能

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扩大项目资金、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范围。一是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未经评估或评估不充分、结论不支持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建立评估结果与项目资金规模挂钩机制。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

中及以下的项目，按照一定比例予以核减或撤销，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探索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树立成本与效益并重的理念，以同等产出和效益情况下成本最小化为目标，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流畅、务实高效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力度。树立预算法治意识，落实监督职责，强化在组织收入、预算编审、支出制定、项目评估和资金安排等方面的责任，加强绩效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偏差，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奋力拼搏，锐意进取、实干争先，谋准财政目标，谋定财政举措，谋实财政工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展现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

名 词 解 释

1.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

2. **全口径预算管理**：是财政预算管理的一种模式，目标是将所有政府收支纳入预算，进行高效、统一管理。修订后的《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至此，把所有预算按上述四类全部分类管理，为政府高效运行奠定基础。

3.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

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7. 财政决算：是指按照法定程序编制的全面反映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综合报告。分别按收入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活动。

8.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一种财政平衡机制。按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教育转移支付、医疗卫生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结算补助等。

10.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政府间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专项转移支付包括：专项补助收支（专款）和专项上解收支。

11. 财力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补助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不指定资金具体用途或分配项目，下级政府可以自主安排使用的部分。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

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等。

1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13.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其主要内容就是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通过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4. 地方政府债务：指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包括：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预算法》实施后在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

借并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外债转贷债务。

15.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发行并办理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的政府债券。

16. 一般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发行的债券，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金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7. 专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发行的债券，债券的发行要对应相应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21. 政府债务率：**是指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重，是衡量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重要指标。

18. 政府可用财力：是本级政府可统筹安排支出项目的财力，可用财力等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和按财政体制下级上解收入，扣除按照财政体制上解上级支出和返还下级支出。

19. 同比增幅：指本次的统计方法与统计范围与上一次完全相同。在财政计算增幅时，发生重大调整变化的，一般将上一年度的口径调整为本年度口径予以计算。

20. 政府收支分类：是指对政府收入和支出进行类别和层次划分，以全面、准确、清晰地反映政府收支活动；是编制财政预

决算、组织预算执行以及预算单位进行会计明细核算的重要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由财政部统一编制,其中:收入分类设“类、款、项、目”四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收入的来源和性质;支出功能分类设“类、款、项”三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的支出总量、结构和方向;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具体用途。

21. 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占比: 主要是反映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情况。从 2015 年起,按照财政部的统一口径,包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22. 一般性支出: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20 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0〕1 号)要求:一般性支出是相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而言的。地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包括:一是“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二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包括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三是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四是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技、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城乡低保等方面国家规定标准的支出;五是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

23. 零基预算: 是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以

零为起点，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实际资金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进而确定预算项目和支出规模，实现综合平衡的一种预算编制办法。